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登記，或屬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對該等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對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的招攬；即使因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亦不會被接納。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148,000,000美元6.9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及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分代理)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4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每張可換股債券的面額為200,000美元，且須為1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21 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958,562,976 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9%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80%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21 港元 (i) 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95 港元溢價約 27.37%；及 (ii) 較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978 港元溢價約 23.72%。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 MTF 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48,000,000 美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45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137 百萬港元) (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以及償還債務。

**由於協議未必會繼續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 及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 (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分代理) 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148,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件。

可換股債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可換股債券僅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協議詳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協議**

### **日期：**

2026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發行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擔保人；及
- (3) 管理人。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協議及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管理人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分代理)並支付本金總額為14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認購**

管理人同意根據協議條款並在協議條款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分代理)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為14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予其日常業務涉及在美國境外購買、出售或投資證券的人士。概無可換股債券將向香港散戶公眾提呈發售。

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條件

管理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法律意見**：於完成日期，管理人已收到有關中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
2. **證明書**：各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已按協議所載格式簽署證明書並交付予管理人；
3. **發行文件**：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所有訂約方或其代表簽立；
4.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盈利能力、業務、財產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涉及發行人或本公司知悉或合理預期應知悉的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5. **聲明及保證的準確性**：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在協議日期及在視為重複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的各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且倘按當時存在的相關事實及情況於完成日期重複作出，亦屬真實及正確；
6. **交付授權**：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以及本公司與發行人各自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企業、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已向管理人交付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核證副本；
7.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實質完成草擬本(其形式及內容須令管理人信納)已交付予管理人：
  - a.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及發行人的承諾函)；
  - b.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其承諾函)；及
  - c.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及

8. **上市及買賣**：管理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收到可換股債券將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以及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的重認。

管理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上文第3項條件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得豁免(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

## **完成**

完成將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本公司禁售**

發行人、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賦予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彼等相同類別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工具，(b)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協議，(c)訂立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旨在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交易(不論上述(a)、(b)或(c)所述種類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後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惟(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 **終止**

管理人可於完成日期向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倘：

- (a) **聲明不準確**：發行人或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協議日期或視為重複作出的任何日期屬或被證明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 (b) **違反責任**：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未能達成先決條件**：管理人於完成日期並無達成或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d) **不可抗力**：管理人認為，自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全面暫停交易，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中斷)、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市場狀況**：管理人認為，自協議日期以來，已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ii) 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或(iii) 相關當局宣佈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歐盟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f) **其他事件**：管理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局部、國家或國際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流行病)，而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發行人

<b>本金額</b>	148,000,000 美元
<b>到期日</b>	2027 年 5 月 5 日 (「 <b>到期日</b> 」)
<b>發行價</b>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
<b>利率</b>	可換股債券須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6.95% 計息，並須自 2026 年 8 月 7 日開始於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及到期日每季度支付，每期金額相同。
<b>形式及面值</b>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 200,000 美元，超出此金額部分按 100,000 美元的整數倍發行。發行後，可換股債券將為總額票據，並存放於以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之共同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b>狀態</b>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不抵押保證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本身之間在任何時間亦享有同等權利，不分優先次序。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及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除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不抵押保證規限下，於任何時候均應至少與彼等各自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b>轉換權及轉換期</b>	在符合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之後直至以下時間內隨時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定義見下文)：(a)到期日前第 10 個交易日之營業時間(以存放有關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之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準)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其後日期之條件規定者除外)，或(b)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發行人要求贖回，則為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上述地方)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擬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 **轉換價**

轉換時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1.21港元，惟可按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作出調整，包括(1)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2)利潤或儲備資本化、(3)分派、(4)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5)其他證券供股、(6)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7)按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8)修改證券轉換價的權利至低於當前市價95%；(9)向股東提出之其他要約及(10)其他攤薄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條件內。

## **轉換股份之地位**

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在轉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記錄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就此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的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及該等股份並不合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不應有權取得）確立權利之記錄或其他到期日期為有關持有人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每筆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且未付利息。

## 由發行人選擇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後，發行人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未兌付的可換股債券，惟須以在該通知日期之前，已就原發行債券總本金額的百分之90或以上行使轉換權，並已完成相關的購買(及相應的註銷)及/或贖回為前提。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選擇於任何時候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條件)，以及向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前提為發行人在緊接發出該通知前已就以下各項令受託人滿意：倘(A)由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或(於各種情況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4月29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繳付條件規定或所述的額外金額，及(B)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惟有關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當時到期須繳付該等額外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相關事件的贖回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在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即：

- (1)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或
- (2) 控制權變動時。

##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可換股債券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包括已上市的主要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之全部或部分資產、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細則)，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提供擔保，而未(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同等及按比例的方式為可轉換債券提供擔保，或(b)提供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擔保。

## 擔保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保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MTF上市。

##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換價比較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1港元乃由本公司(一方)與管理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及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21 港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95 港元溢價約 27.3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978 港元溢價約 23.72%。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1.21 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 958,562,976 股新股份。轉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9% 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80%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份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95 港元(即協議日期)，轉換股份之面值約為 95,856,297.6 港元，市值約為 910.63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且目前本公司無意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轉換股份將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696,163,794 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735,651,000 股新股份。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10日、2025年11月7日及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60,512,794股股份，並擬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毋需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21港元並基於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及基於以上假設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	5,279,395,156	15.89	5,279,395,156	15.45
其他股東	27,937,074,817	84.11	27,937,074,817	81.75
債券持有人	—	—	958,562,976	2.80
總計	<u>33,216,469,973</u>	<u>100</u>	<u>34,175,032,949</u>	<u>100</u>

附註：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合共5,279,395,156股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Boul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Butterfield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言，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所載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的生產及銷售，開發、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的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概約)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7日及 2025年11月19日	根據一般授 權發行新股 份	5,392百萬 港元	(i) 65% (約3,505百 萬港元)用於三個 方面：首先，用於 供給側改革的資金 儲備，推進多晶硅 產能結構性調整； 其次，強化第二曲 線，以全球第一的 硅烷氣產能和產 量，完成海外替 代，在半導體集 成電路對電子特 氣需求的提升、 TOPCon電池向太 陽能BC電池轉型 對硅烷需求的放 量，鋰電行業固 態、半固態電池對 硅烷的應用需求以 及顯示面板對硅烷 氣品質的高要求的 多重背景下，以硅 烷氣打造協鑫新增 長極；第三，優化 公司資本結構；及  (ii) 35% (約1,887百 萬港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用途及償還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 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約881百萬港元及888 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本 集團強化硅烷氣及相關 材料的研發和產能方面 的資本支出及優化本公 司資本結構，以及償還 銀行貸款。  預計未動用資金約3,623 百萬港元(其中約2,624 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 就多晶硅產能結構性調 整、強化硅烷氣及相關 材料的研發和產能以及 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方 面的資本支出，以及約 999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 日及2028年12月31日或 之前分別全數動用。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 戶，待後續運用。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48,000,000 美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4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137 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相當於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轉換股份 1.19 港元(基於初步轉換價)。本集團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以及償還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述目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協議未必會繼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代理」	指	本公司與管理人將予協定的國際金融機構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代理(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作為過戶代理及登記處及代理協議中列明的其他代理)就可換股債券將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7 日的代理協議
「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管理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計算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00,000 美元

「控制權變更」	指	<p>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p> <p>(1) 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共同行動的人士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p> <p>(2)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p> <p>(3)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或</p> <p>(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p>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可根據協議予以延後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p>(1)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p> <p>(2) 任命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也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p>
「轉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的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21港元(可根據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48,000,000美元202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根據條件釐定的連續2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匯率」	指	匯率1.00美元 = 7.8369港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5,696,163,794股新股份(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作出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
「發行人」	指	協鑫光伏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貸款證券、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票據，或為籌集資金而開立或承兌的匯票形式及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發行人意圖將其掛牌、上市、通常交易或買賣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最初以私募方式配售)上，且自其發行日起計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在中國發行的債務，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構成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及/或替代)
「受託人」	指	就可換股債券將獲委任的受託人，現擬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